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表配分方式計算學期成績。

科目 \ 評量類別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日常評量
各定期評量皆考之科目	20%	20%	20%	40%
無第一次段考之科目	—	30%	30%	40%
無第一、二次段考之科目	—	—	60%	40%

- 三、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綱要）之規定。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申請病假者，須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
申請事假者，不得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除有家庭重大變故或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批准申請事假者例外。
- 二、准假補行考試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病假：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餘者最高以

60 分計算。

(三) 重大事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 因其他特殊事故者，視情況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三、 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到校後不入班，立即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比例換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表示。

四、 每學期僅有一次定期評量的科目，無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須參加補行考試。

第七條

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二、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三、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四、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一、 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二、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 40 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 50 分至 60 分者：40 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 40 分至 49 分者：30 分
-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四、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五、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 一、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二、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三、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一)重修、補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考量課程性質、實際情況選擇專班辦理或自學輔導方式。
 - (二)開課方式：
 1. 開辦專班：
 - (1)開班人數以 30 人以上為原則。
 - (2)專班上課時間為週六上午，除日常評量外，並於期中及期末各進行一次評量。必要時，得利用平日課後或週六下午授課。
 - (3)上課科目、日期、地點、師資由教務處統一排定公佈實施。
 - (4)任課教師應編定教材進度，嚴格要求學生認真學習，達成教學績效。
 - (5)任課教師兼負導師之責，負責學生出缺席紀錄及教室管理；學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參加重修、補修評量。
 - (6)成績計算：平時評量占 40%，期中評量占 30%，期末評量占 30%。
 - (7)成績登錄：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並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8)重修、補修學分費：每節課 40 元，學分收費以 660 元為上限。
 2. 自學輔導：
 - (1)重修、補修人數不足 30 人者，由教務處安排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擇定時間、地點，集合學生作重點複習或指導學生學習、繳交作業，於期末實施評量。
 - (2)自學輔導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自學輔導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 (3)成績計算：自學輔導授課出席 20%、作業繳交 30%、期末評量 50%。

(4)成績登錄：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並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5)重修、補修學分費：每學分酌收 240 元。自學輔導科目 0 學分者，以 1 學分收費，學分收費以 960 元為上限。

(6)已開設專班辦理之科目，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專班修讀及自學輔導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評量；未依規定參加評量者，不另舉行補考。

(四)各科目重修、補修均以一次為限，重修、補修仍未取得學分或未於規定期間參加修讀者，不得另行申請重修、補修。

申請重修、補修科目之學期，其開課日程如下：

申請「重修、補修」科目之學期	「重修、補修」開課日程
一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下學期	畢業當年度之下學期

第十二條

- 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二、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第十五條

-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定之。
- 三、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

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二、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三、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二、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一條

-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二、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務處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

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務處定之。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三、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規定		普通科		職業科	
學業 成績	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 並至少 85%及格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 分且成績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 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 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德行 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二十七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